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参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挂牌结果的公告（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通过动态报价方式取得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所持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15.054%股权，不形成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挂牌转让前，松花江热电持有博大公司15.054%股权，不是公司的并表单位；挂牌转让后，松花江热电不再持有博大公司股权，仍然不是公司的并表单位。

3. 松花江热电转让博大公司15.054%股权，可获取约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收益，收益计入本年度会计期间。

4. 除松花江热电应收博大公司热费外，挂牌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